

股票代碼：318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1245號
公司電話：(03)487-191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4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3-4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5-85
(七)關係人交易	85-88
(八)質押之資產	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9-9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9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90
(十二)其他	90-1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0-101
3.大陸投資資訊	102-105
(十四)部門資訊	105-10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賜政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三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三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9,351,096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確認國外倉庫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4,828,309仟元。由於載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281,237	15	\$14,399,65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410,294	2	1,121,37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2,644,290	3	1,154,98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	-	2,7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6,802,761	9	5,281,64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86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7,074	-	34,5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7,107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4,828,309	6	2,981,441	4
1410	預付款項		552,934	1	885,568	1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	四及六.8	-	-	3,603,46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9,871	-	204,1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937,637	36	29,676,727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52,727	-	51,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八	37,10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48,521	-	49,3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七、八及九	41,936,711	53	36,408,840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5	568,815	1	370,874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75,270	-	53,3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92,667	-	92,9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六.19及八	123,079	-	102,42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10及九	8,000,746	10	12,629,816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035,643	64	49,758,570	63
1xxx	資產總計		\$79,973,280	100	\$79,435,2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沛旭

會計主管：劉嘉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3,053,498	4	\$2,451,503	3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3	1,088,434	1	1,104,108	1
2150	應付票據		71,041	-	46,166	-
2170	應付帳款		3,828,757	5	2,453,57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及七	6,130,463	8	5,021,54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139,648	1	913,316	1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20	24,312	-	-	-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及六.8	-	-	1,499,857	2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5	38,155	-	31,5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5	4,339,228	6	3,173,872	5
2365	退款負債	六.16	392,880	-	294,9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106,416	25	16,990,377	2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四及六.23	2,102,961	3	3,131,445	4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11,197,127	14	13,779,184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84,738	-	70,906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5	77,794	-	73,58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8及七	5,031,047	6	5,511,566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93,667	23	22,566,687	29
2xxx	負債總計		38,600,083	48	39,557,064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1				
3110	普通股股本		4,567,920	6	4,566,494	6
3200	資本公積	六.21	7,375,477	9	7,357,577	9
3300	保留盈餘	六.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99,231	6	4,792,53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148	-	195,2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20,617	20	14,832,241	19
3400	其他權益		(176,628)	-	(91,788)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1	8,641,432	11	8,225,938	10
3xxx	權益總計		41,373,197	52	39,878,233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9,973,280	100	\$79,435,2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3及七	\$39,351,096	100	\$30,534,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1,036,687)	(79)	(21,867,254)	(72)
5900	營業毛利		8,314,409	21	8,667,725	28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6,141)	(2)	(913,070)	(3)
6200	管理費用		(2,026,491)	(5)	(4,097,143)	(13)
6300	研發費用		(2,609,820)	(7)	(2,611,65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24	7,856	-	49,561	-
	營業費用合計		(5,644,596)	(14)	(7,572,306)	(25)
6900	營業利益		2,669,813	7	1,095,41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7	385,608	1	530,300	2
7010	其他收入	六.27及七	397,535	1	197,5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7	26,523	-	169,200	-
7050	財務成本	六.27及七	(391,418)	(1)	(394,3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856)	-	5,0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7,392	1	507,769	2
7900	稅前淨利		3,087,205	8	1,603,18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9	(369,877)	(1)	(272,138)	(1)
8200	本期淨利		2,717,328	7	1,331,05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64	-	17,8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10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683)	-	183,6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	-	(5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035)	-	201,4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3,293	7	\$1,532,456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95,936	4	\$48,889	-
8620	非控制權益		1,121,392	3	1,282,161	4
			\$2,717,328	7	\$1,331,050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94,391	4	\$216,79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8,902	3	1,315,662	4
			\$2,523,293	7	\$1,532,456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30	\$3.51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30	\$3.49		\$0.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地

會計主管：劉其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70	3490	349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544,231	\$7,153,073	\$4,789,190	\$147,938	\$15,270,310	\$(195,240)	\$-	\$-	\$(14,613)	\$31,694,889	\$7,464,237	\$39,159,126
	民國一十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41		(3,341)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302	(47,30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4,423)					(454,423)		(454,42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298)								(7,298)	17	(7,281)
D1	民國一十三年度淨利					48,889					48,889	1,282,161	1,331,050
D3	民國一十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813	150,092				167,905	33,501	201,40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702	150,092	-	-	-	216,794	1,315,662	1,532,45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553,978)	(553,978)
T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45,148	(45,148)			-		-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22,263	211,802			295				(32,027)	202,333		202,333
Z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66,494	7,357,577	4,792,531	195,240	14,832,241	-	(45,148)	-	(46,640)	31,652,295	8,225,938	39,878,233
	民國一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00		(6,70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6,649)					(456,649)		(456,649)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0,092)	150,092					-		-
D1	民國一十四年度淨利					1,595,936					1,595,936	1,121,392	2,717,328
D3	民國一十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64	(107,978)	31,942	(31,173)		(101,545)	(92,490)	(194,0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1,600	(107,978)	31,942	(31,173)	-	1,494,391	1,028,902	2,523,29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613,408)	(613,408)
T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13,206)	13,206			-		-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1,426	17,900			33				22,369	41,728	-	41,728
Z1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67,920	\$7,375,477	\$4,799,231	\$45,148	\$16,120,617	\$(121,184)	\$-	\$(31,173)	\$(24,271)	\$32,731,765	\$8,641,432	\$41,373,1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明

經理人：陳

會計主管：劉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十四年度	民國一十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十四年度	民國一十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087,205	\$1,603,188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83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26,408)	963,4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5,837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7,159,189	6,065,3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6,754)	(10,408,021)
A20200	攤銷費用	84,575	67,5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221	119,2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856)	(49,5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22)	19,0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586)	(37,2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1,669)	(83,926)
A20900	利息費用	391,418	394,34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63,844)	(112,795)
A21200	利息收入	(385,608)	(530,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68,506)	(9,107,2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124	72,4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56	(5,0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734	(57,71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9,016)	1,933,89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1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55,000	1,577,36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10,5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86,156)	(1,887,64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2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1,736)	310,402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568)	(1,80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913)	(66,298)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46,612)	(26,5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6,649)	(454,4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600	現金增資	13,200	136,671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1,330)	2,110,04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13,408)	(553,97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30	2,03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6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13,260)	(938,3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70,318)	995,9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67)	3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570)	34,0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577)	70,9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07	(7,10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499,097)	(717,5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84,416)	(335,11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3,961	119,7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65,653	15,700,7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930)	(26,4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81,237	\$15,365,65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7,976)	(7,28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44,158)	(749,21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875	(1,0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25,983	749,215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81,237	\$14,399,6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68,403	(276,279)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6,00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4,312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81,237	\$15,365,6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646)	(513)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97,972	42,22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	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213,965	7,837,2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5,483	586,6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6,608)	(359,70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9,855)	(359,0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92,985	7,705,1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清龍



會計主管：劉其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三○一二三四六二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1245號。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 B74 段與第 B73 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 37 段提及之成本法。

(4)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修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我國於民國一一七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第 34 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KINSUS CORP. (USA)	基板設計、擬定 市場策略分析及 顧客開發、新產 品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	2.33% (註)	2.33% (註)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投資業務	51.00% (註2)	51.00% (註2)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	27.22% (註)	27.22% (註)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 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 密度細線路者)之 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PIOTEK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PIOTEK HOLDINGS LIMITED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新型精密電子元器件、線路板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83.06% (註2)	83.06% (註2)
PIOTEK HOLDINGS LIMITED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貿易業務	-% (註3)	100.00%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新型精密電子元器件、線路板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8.64% (註2)	8.64% (註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醫療器材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註1)	100.00% (註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NETHERLAND S B.V.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註4)	不適用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85.00%	85.00%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55.00%	55.00%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 (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 (註5)	100.00%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通路(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100.00% (註5)	100.00%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autytech Platform (Singapore) Pte. Ltd.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 (註6)	100.00%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舶美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AUTYTECH PLATFORM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70.00%	70.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 (註5)	100.00%
晶澈通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100.00% (註5)	不適用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美彤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100.00% (註1)	100.00% (註1)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粹堂株式會社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RODNA Co., Ltd.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Aquamax Vision Corporation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僅均持有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29.55%權益，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仍具有控制，此係因本集團自投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本集團及母公司等關係人持有顯著較多之表決權超過45%以上，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於無合約權利情況下，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足以賦予其控制。

註1：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提升集團營運綜效調整投資架構及申請新設成立之公司：

(1)由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美彤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註冊登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2)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晶碩光學(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註冊登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PIOTEK HOLDING LIMITED未參與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100.00%降為83.06%，改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參與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為8.64%，惟子公司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最終綜合持股比例仍維持51%。
- 註3：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註銷登記。
- 註4：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長核決，為發展歐洲市場，直接投資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PEGAVISION NETHERLANDS B.V.，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註冊登記。
- 註5：因應集團業務調整，於民國一一四年間將晶澈通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與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合併，晶澈通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 註6：BEAUTYTECH PLATFORM (SINGAPORE) PTE. LTD.因應集團業務調整，於民國一一四年間撤銷註冊登記。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2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6年
辦公設備：	2~6年
其他設備：	1~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8.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載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集團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集團應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集團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當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9.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7)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5,106	\$4,882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05,376	3,031,777
定期存款(註)	8,870,755	11,362,992
合 計	12,281,237	\$14,399,651

註：係為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貨幣型基金	\$1,404,707	\$1,116,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5,587	4,626
合 計	\$1,410,294	\$1,121,378
流 動	\$1,410,294	\$1,121,378
非 流 動	\$-	\$-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97	\$-
定期存款	2,680,200	1,154,989
合 計	\$2,681,397	\$1,154,989
流 動	\$2,644,290	\$1,154,989
非 流 動	\$37,107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8,830	\$51,000
評價調整	(66,103)	-
合 計	<u>\$52,727</u>	<u>\$51,000</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應收票據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73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u>	<u>\$2,730</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總額	\$6,814,025	\$5,300,765
減：備抵損失	(11,264)	(19,124)
小計	6,802,761	5,281,641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867	-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867	-
合 計	\$6,803,628	\$5,281,641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814,892仟元及5,300,765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799,270	\$461,253
物 料	59,558	56,560
在 製 品	2,440,862	1,384,055
製 成 品	1,437,163	1,003,255
商 品	91,456	76,318
合 計	\$4,828,309	\$2,981,441

(2)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036,687仟元及21,867,254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存貨盤虧及存貨報廢損失，認列之費損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分別為3,955,245仟元及2,875,441仟元。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待出售處分群組

(1)待出售處分群組

	113.12.31
待出售處分群組資產	\$3,603,466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1,499,857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間接處分所持有子公司 KINSUS HOLDING (CAYMAN) LTD 80.50%股權及 PIOTEK HOLDINGS LIMITED 100.00%股權，相關待處分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u>待出售處分群組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6,002
其他應收款	18,125
存 貨	347,771
預付款項	31,327
其他流動資產	89,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2,174
使用權資產	158,477
無形資產	5,0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89
合 計	\$3,603,466
<u>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u>	
短期借款	\$891,011
應付帳款	349,201
其他應付款	216,86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46
其他流動負債	5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734
合 計	\$1,499,857

由於處分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因此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子公司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及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與 Cornucopia Investment Advisory and Management Partners Inc.簽訂股份購買協議，該協議重大約定如下：

A.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出售 KINSUS HOLDING (CAYMAN) LTD 80.5%股權並間接轉讓該公司再轉投資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總金額人民幣1,218,770仟元。

B.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出售 PIOTEK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並間接轉讓該公司再轉投資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交易總金額人民幣309,111仟元。

本交易之股權轉讓分二階段進行，於第一階段分別出售 KINSUS HOLDING (CAYMAN) LTD之70%股權及 PIOTEK HOLDINGS LIMITED之100%股權；於第二階段出售 KINSUS HOLDING(CAYMAN) LTD之10.5%股權。

惟後續因若干條件與交易方未有共識，故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本案，並停止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21	25.00%	49,377	25.00%
合計	<u>\$48,521</u>		<u>\$49,377</u>	

(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投資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6%，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參與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僅增加投資479,422仟元，取得19,176,872股，持股比例自36%降低為35.65%，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7,484仟元。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於同年十二月已收到剩餘財產分配395,835仟元，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收到其餘待分配1,412仟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清算解散。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由子公司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分別為30,000仟元及20,000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17.65%及11.76%，各擔任一席董事，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未參與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持股比例自29.41%降低為25.00%，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42仟元。

(2)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投資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8,521仟元及49,377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56)	\$5,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6)	\$5,055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48,521仟元及49,377仟元，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56)仟元及5,055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0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4)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36,711	\$36,408,84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含 預付不動產 及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14.01.01	\$8,228,180	\$11,797,118	\$38,912,419	\$428,135	\$19,588	\$9,594,203	\$16,582,266	\$85,561,909
重分類	-	2,746,614	3,652,726	60,714	12,939	1,169,299	147,467	7,789,759
增添	-	6,711	64,926	533	-	513,403	5,648,985	6,234,558
處分	-	(262,967)	(8,567,163)	(41,930)	(10,125)	(2,607,581)	-	(11,489,766)
匯率變動之 影響	(317)	(97,829)	(67,487)	(1,421)	(393)	(26,104)	(11,881)	(205,432)
其他變動	-	4,239,420	1,316,031	177,048	2,763	7,549,432	(13,284,694)	-
114.12.31	\$8,227,863	\$18,429,067	\$35,311,452	623,079	\$24,772	\$16,192,652	\$9,082,143	\$87,891,028
113.01.01	\$6,315,776	\$11,255,795	\$37,213,996	\$432,772	\$31,893	\$8,777,126	\$21,089,836	\$85,117,194
重分類至待 處分資產	-	(2,746,614)	(3,652,726)	(60,714)	(12,939)	(1,169,299)	(147,467)	(7,789,759)
增添	(213)	83,420	841	120	-	494,820	8,976,106	9,555,094
處分	-	-	(1,296,270)	(3,303)	-	(415,720)	-	(1,715,293)
匯率變動之 影響	(283)	161,671	147,385	2,953	634	55,281	27,032	394,673
其他變動	1,912,900	3,042,846	6,499,193	56,307	-	1,851,995	(13,363,241)	-
113.12.31	\$8,228,180	\$11,797,118	\$38,912,419	\$428,135	\$19,588	\$9,594,203	\$16,582,266	\$85,561,909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3,582,052	\$26,269,437	\$311,129	\$13,873	\$6,346,762	\$-	\$36,523,253
重分類	-	1,851,947	2,909,864	55,341	12,261	978,172	-	5,807,585
折舊	-	812,538	4,412,057	79,138	2,970	1,801,039	-	7,107,742
處分	-	(262,967)	(8,430,162)	(41,930)	(10,125)	(2,605,627)	-	(11,350,811)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66,477)	(47,683)	(1,153)	(372)	(18,513)	-	(134,198)
114.12.31	\$-	\$5,917,093	\$25,113,513	\$402,525	\$18,607	\$6,501,833	\$-	\$37,953,571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含 預付不動產 及設備款)	合計
113.01.01	\$-	\$4,656,197	\$26,078,350	\$300,121	\$22,596	\$6,624,895	\$-	\$37,682,159
重分類至待 處分資產	-	(1,851,947)	(2,909,864)	(55,341)	(12,261)	(978,172)	-	(5,807,585)
折舊	-	652,988	4,201,622	66,910	2,958	1,067,935	-	5,992,413
減損損失	-	19,242	-	-	-	-	-	19,242
處分	-	-	(1,235,007)	(3,303)	-	(415,498)	-	(1,653,808)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105,572	134,336	2,742	580	47,602	-	290,832
113.12.31	\$-	\$3,582,052	\$26,269,437	\$311,129	\$13,873	\$6,346,762	\$-	\$36,523,253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8,227,863	\$12,511,974	\$10,197,939	\$220,554	\$6,165	\$9,690,819	\$9,082,143	\$49,937,457
113.12.31	\$8,228,180	\$8,215,066	\$12,642,982	\$117,006	\$5,715	\$3,247,441	\$16,582,266	\$49,038,656

(2)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25年及3~20年提列折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不動產及設備款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36,711	\$36,408,840
預付不動產及設備款	8,000,746	12,629,816
合計	\$49,937,457	\$49,038,656

(4)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19,242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上述可回收金額係以個別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本集團購置位於石磊子段石磊子小段1113號、1114號、1438~1443號、1479號、1486~1487號、清華段1044號、1047~1049號、新豐鄉榮華段0001號及新豐鄉大埔段697~700號、712~726號，計四十筆土地面積計36,115.24平方公尺，因購入時未能以本集團名義購買，故暫以本集團執行長兼總經理陳河旭先生名義辦理登記，並以本集團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11.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14.01.01	\$150,040
重分類	9,088
增添－單獨取得	201,669
到期除列	(73,6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
114.12.31	286,934
113.01.01	\$126,660
重分類至待處分資產	(9,088)
增添－單獨取得	83,926
到期除列	(51,7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2
113.12.31	\$150,040
攤銷及減損：	
114.01.01	\$96,723
重分類	4,056
攤銷	84,575
到期除列	(73,6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114.12.31	\$111,664
113.01.01	\$84,816
重分類至待處分資產	(4,056)
攤銷	67,535
到期除列	(51,7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8
113.12.31	\$96,723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成本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175,270
113.12.31	\$53,31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營業成本	\$13,889	\$126
管理費用	68,751	66,240
研發費用	1,935	1,169
合 計	\$84,575	\$67,535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存出保證金	\$61,283	\$54,272
淨確定福利資產	61,796	48,156
合 計	\$123,079	\$102,428

13.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0%~4.38%	\$3,053,498	\$2,451,503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7,962,014仟元及16,284,508仟元。

14.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費用	\$4,502,639	\$3,535,525
應付設備款	1,606,470	1,470,438
應付利息	13,074	15,578
應付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款	8,280	-
合 計	\$6,130,463	\$5,021,541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其他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其他流動負債	\$118,468	\$142,58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97,755	3,016,554
遞延收入	23,005	14,729
合 計	\$4,339,228	\$3,173,872

16.退款負債

	114.12.31	113.12.31
退款負債	\$392,880	\$294,908

17.長期借款

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245,884	\$16,565,832
擔保銀行借款	148,998	229,906
小 計	15,394,882	16,795,7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97,755)	(3,016,554)
合 計	\$11,197,127	\$13,779,184
利率區間	1.275% ~5.175%	1.15% ~6.23%

(1)上列長期借款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至民國一二五年間到期。

(2)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集團考量資金使用狀況及依借款合同之約定動撥或償還借款，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長期借款分別為 3,186,156 仟元及 1,887,641 仟元。另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借長期借款分別為 1,755,000 仟元及 1,577,369 仟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7(4)財務成本。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政府低利貸款

本集團取得政府低利貸款，貸款金額已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與其所支付款項間之遞延差額，分別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18.其他非流動負債

(1)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存入保證金	\$5,012,637	\$5,433,639
遞延收入	18,410	77,927
合 計	\$5,031,047	\$5,511,566

(2)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政府補助利益變動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92,656	\$115,425
於本年度收取之政府補助	1,864	3,799
認列至損益者	(46,612)	(26,568)
其他	(6,493)	-
期末餘額	\$41,415	\$92,656
流 動	\$23,005	\$14,729
非 流 動	\$18,410	\$77,927

(3)有關遞延政府補助利益之借款利率情形，請參閱附註六.17。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4,563仟元及200,958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員工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126仟元及0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156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六年及一二六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19)	(302)
合 計	<u>\$ (819)</u>	<u>\$ (30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6,094	\$130,602	\$136,3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7,890)	(178,758)	(159,439)
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帳列數	<u>\$ (61,796)</u>	<u>\$ (48,156)</u>	<u>\$ (23,057)</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 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01.01	\$136,382	\$(159,439)	\$(23,05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787	(2,089)	(30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787	(2,089)	(30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23	-	1,72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236)	-	(7,236)
經驗調整	1,303	(13,603)	(12,3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4,210)	(13,603)	(17,813)
支付之福利	(3,357)	3,357	-
雇主提撥數	-	(6,984)	(6,9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3.12.31	130,602	(178,758)	(48,15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220	(3,039)	(81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220	(3,039)	(81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418	-	4,418
經驗調整	1,967	(12,049)	(10,08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6,385	(12,049)	(5,664)
支付之福利	(3,113)	3,113	-
雇主提撥數	-	(7,157)	(7,1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4.12.31	\$136,094	\$(197,890)	\$(61,796)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45%	1.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8,658)	\$-	\$(8,717)
折現率減少0.5%	9,404	-	9,496	-
預期薪資增加0.5%	9,210	-	9,32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573)	-	(8,65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負債準備

	碳 費
114.01.01	\$-
當期新增	24,312
114.12.31 餘額	\$24,312

此負債準備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子法所徵收之碳費。依相關法規與本年度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溫室氣體排放源之預計排放量，本集團屬碳費徵收對象。惟因碳費金額涉及諸如盤查方法與技術之應用、營運活動對排放量之影響、主管機關之查核結果或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情形等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係依相關法規與現有資訊作最佳估計值，並預計於次一年度之五月底前繳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自主減量計畫，並評估可達成年度指定目標，於估計碳費時已考量此等因素。

2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仟股；另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567,920仟元及4,566,494仟元，分別為456,792仟股及456,649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5,400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7163號函准予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發行價格為85.6元，業已發行1,932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440仟元，並以同年一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490仟元，並以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20仟元，並以同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97仟元，並以同年二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422仟元，並以同年四月二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363仟元，並以同年八月二十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22仟元，並以同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收回但尚未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7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及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2,700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48311號函准予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發行價格分別為59.5元及50元，分別發行2,297仟股及264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上限700,000仟元，發行普通股上限70,000仟股，業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預計每股發行價格為145元，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一日，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止，前述現金增資案件尚在進行資金募集作業中。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6,575,387	\$6,465,53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52,567	52,56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663,471	663,47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投資關聯企業新股	42	42
股份基礎給付	8,515	8,515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75,487	167,441
其他	8	8
合 計	<u>\$7,375,477</u>	<u>\$7,357,57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扣除前項餘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分派之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0,163	\$6,700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107,209)	(150,0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799,620	456,649	\$1.75	\$1.00
合 計	<u>\$1,066,992</u>	<u>\$313,257</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

(4)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8,225,938	\$7,464,2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121,392	1,282,16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560)	33,50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2,98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13,408)	(556,9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9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
期末餘額	<u>\$8,641,432</u>	<u>\$8,225,938</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400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為2,063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1,932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30元。

另於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36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同年三月二十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1,448仟股，給與日股價為每股105元。

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56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同年五月十九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280仟股，給與日股價為每股108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新台幣85.6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I. 八職等以上(含)員工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個月時	30%(無條件進位至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8個月時	20%(無條件進位至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3個月時	20%(無條件捨去至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0個月時	10%(無條件進位至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5個月時	10%(無條件進位至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32個月時	剩餘股份

II. 六職等至七職等員工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個月時	30%(無條件進位至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3個月時	50%(無條件捨去至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5個月時	剩餘股份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C.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 D.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700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為2,355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2,297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06.5元。

另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分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74仟股及139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同年八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八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264仟股及134仟股，給與日股價為每股100元及142.5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新台幣 59.5 元、50 元及 72 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I. 八職等以上(含)員工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 個月時	40%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3 個月時	30%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25 個月時	剩餘股份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II. 六職等至七職等員工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個月時	40%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3個月時	30%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5個月時	剩餘股份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C.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
 - D.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E. 併購之處理：尚未既得股票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
 - F.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 G. 其他約定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3) 民國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932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146,059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普通股49仟股。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0元。

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448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130,637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普通股68仟股。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0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0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21,168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普通股43仟股。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2仟元。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297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113,702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普通股92仟股。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9,851仟元。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64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10,560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普通股0股。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5,467仟元。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39仟股，亦為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為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七日，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八日，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9,593仟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8,951仟元。

(4)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 列之費用	\$41,124	\$72,498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6) 本集團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日以前者，依照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疑義」IFRS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處理。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營業收入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9,144,489	\$30,227,136
其他營業收入	206,607	307,843
合 計	\$39,351,096	\$30,534,979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載板部門	光學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32,105,238	\$7,039,251	\$39,144,489
其 他	206,607	-	206,607
合 計	\$32,311,845	\$7,039,251	\$39,351,09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2,311,845	\$7,039,251	\$39,351,096
-------	--------------	-------------	--------------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載板部門	光學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3,410,521	\$6,816,615	\$30,227,136
其 他	307,843	-	307,843
合 計	\$23,718,364	\$6,816,615	\$30,534,97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3,718,364	\$6,816,615	\$30,534,979
-------	--------------	-------------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銷售商品	\$3,189,969	\$4,233,934	\$4,982,962
客戶忠誠計畫	1,426	1,619	1,810
合 計	<u>\$3,191,395</u>	<u>\$4,235,553</u>	<u>\$4,984,772</u>
流 動	\$1,088,434	\$1,104,108	\$1,072,455
非 流 動	2,102,961	3,131,445	3,912,317
合 計	<u>\$3,191,395</u>	<u>\$4,235,553</u>	<u>\$4,984,772</u>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130,459)	\$(1,61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86,494	1,426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800,744)	\$(1,810)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51,716	1,619

24.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7,856)</u>	<u>\$(49,561)</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部分應收款項因讓售而除列並轉列其他應收款者，主要以交易對方金融機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其他應收款並無逾期情事，且該等金融機構均為國內信用良好者，本集團經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極微。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791,778	\$72,875	\$5,549	\$-	\$-	\$-	\$-	\$5,870,202
損失率	-%	5%	15%	30%	50%	75%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3,644)	(832)	-	-	-	-	(4,476)
小計	\$5,791,778	\$69,231	\$4,717	\$-	\$-	\$-	\$-	\$5,865,726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個別評估	
總帳面金額	\$941,396	\$3,294	\$-	\$-	\$-	\$-	\$-	\$944,690
損失率	0.72%	1%	-%	-%	-%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6,755)	(33)	-	-	-	-	-	(6,788)
小計	934,641	3,261	-	-	-	-	-	937,902
帳面金額	\$6,726,419	\$72,492	\$4,717	\$-	\$-	\$-	\$-	\$6,803,628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29,435	\$116,805	\$44,451	\$-	\$-	\$-	\$-	\$4,490,691
損失率	-%	5%	15%	30%	50%	75%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5,840)	(6,668)	-	-	-	-	(12,508)
小計	\$4,329,435	\$110,965	\$37,783	\$-	\$-	\$-	\$-	\$4,478,183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個別評估	
總帳面金額	\$796,155	\$16,649	\$-	\$-	\$-	\$-	\$-	\$812,804
損失率	0.81%	1%	5%	-%	-%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6,450)	(166)	-	-	-	-	-	(6,616)
小計	789,705	16,483	-	-	-	-	-	806,188
帳面金額	\$5,119,140	\$127,448	\$37,783	\$-	\$-	\$-	\$-	\$5,284,371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4.01.01	\$-	\$19,12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7,856)
匯率影響數	-	(4)
114.12.31餘額	\$-	\$11,264
113.01.01	\$-	\$68,67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9,561)
匯率影響數	-	15
113.12.31餘額	\$-	\$19,124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14.01.01	\$274,647	\$182,035	\$-	\$456,682
重分類	240,374	-	-	240,374
增添	63,844	58,216	1,533	123,593
處分	-	(49,314)	-	(49,3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377)	(1,459)	-	(28,836)
114.12.31	<u>\$551,488</u>	<u>\$189,478</u>	<u>\$1,533</u>	<u>\$742,499</u>
113.01.01	\$226,946	\$512,585	\$-	\$739,531
重分類至待處分資產	(240,374)	-	-	(240,374)
增添	274,647	41,054	-	315,701
處分	-	(374,283)	-	(374,2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28	2,679	-	16,107
113.12.31	<u>\$274,647</u>	<u>\$182,035</u>	<u>\$-</u>	<u>\$456,682</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4,391	\$81,417	\$-	\$85,808
重分類	81,897	-	-	81,897
折舊	10,277	40,928	242	51,447
處分	-	(42,297)	-	(42,2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57)	(326)	12	(3,171)
114.12.31	\$93,708	79,722	\$254	\$173,684
113.01.01	\$72,663	\$245,965	\$-	\$318,628
重分類至待處分資產	(81,897)	-	-	(81,897)
折舊	9,193	63,739	-	72,932
處分	-	(229,469)	-	(229,4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32	1,182	-	5,614
113.12.31	\$4,391	\$81,417	\$-	\$85,808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457,780	\$109,756	\$1,279	\$568,815
113.12.31	\$270,256	\$100,618	\$-	\$370,874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115,949	\$105,119
流動	\$38,155	\$31,533
非流動	77,794	73,586
合計	\$115,949	\$105,119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7(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59,803)	\$(44,38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52)	(3,130)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45	241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均為0元。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2,368仟元及113,814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53,120	\$33,056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392	\$3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60	752
合 計	\$752	\$1,144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表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34,797	\$6,468,995
勞健保費用	592,099	529,246
退休金費用	214,689	200,9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7,412	391,459
折舊費用	7,159,189	6,065,345
攤銷費用	84,575	67,53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規定，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19,306仟元及12,793元；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251仟元及0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19,306仟元及12,793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251仟元及0元，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608	\$530,3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租金收入	\$53,120	\$33,056
政府補助利益	46,612	26,568
工程違約收入	108,182	-
其他收入－其他	189,621	137,931
合 計	\$397,535	\$197,55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734)	\$57,717
淨外幣兌換利益	38,464	83,022
租賃修改利益	568	1,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586	37,203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0,533
處分投資利益	415	-
減損損失	-	(19,242)
其他支出	(1,776)	(1,838)
合 計	\$26,523	\$169,200

(4)財務成本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89,656	\$392,3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62	1,976
合 計	\$391,418	\$394,341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小計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調整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64	\$-	\$5,664	\$-	\$5,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103)	-	(66,103)	-	(66,1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683)	-	(133,683)	87	(133,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94,122)</u>	<u>\$-</u>	<u>\$ (194,122)</u>	<u>\$87</u>	<u>(194,035)</u>

民國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小計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調整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813	\$-	\$17,813	\$-	\$17,8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645	-	183,645	(52)	183,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01,458</u>	<u>\$-</u>	<u>\$201,458</u>	<u>\$(52)</u>	<u>\$201,406</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9. 所得稅

(1)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71,437	\$364,2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640)	(52,6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4,080	(39,496)
所得稅費用	\$369,877	\$272,138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3,087,205	\$1,603,18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902,368	\$610,305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365	6,87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43,862)	(274,23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16)	(15,05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4,123)	192,8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640)	(52,61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0,215)	(195,9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69,877	\$272,138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持有農地預付土地增值稅	\$9,593	\$-	\$-	\$-	\$9,5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683	6,913	-	-	32,596
兌換利益	(77)	(9,032)	-	-	(9,109)
兌換損失	2,909	(2,898)	-	-	11
其他	54,627	(4,070)	-	(90)	50,4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06	(106)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0,829)	(4,887)	87	-	(75,6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080)</u>	<u>\$87</u>	<u>\$(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2,012</u>				<u>\$7,92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2,918</u>				<u>\$92,6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0,906)</u>				<u>\$(84,738)</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持有農地預付土地增值稅	\$9,593	\$-	\$-	\$-	\$9,5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275	(3,592)	-	-	25,683
兌換利益	(3,266)	3,189	-	-	(77)
兌換損失	40	2,869	-	-	2,909
其他	8,957	45,717	-	(47)	54,6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18	(12)	-	-	1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2,102)	(8,675)	(52)	-	(70,8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9,496</u>	<u>\$ (52)</u>	<u>\$ (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7,385)</u>				<u>\$22,01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7,983</u>				<u>\$92,9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65,368)</u>				<u>\$ (70,906)</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831,408仟元及1,179,445仟元。

(5)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4.12.31	113.12.31	
110年度	\$383	\$383	\$383	120年
111年度	4,062	4,062	4,062	121年
112年度	700,168	639	700,168	122年
113年度	1,734,827	1,408,817	1,838,051	123年
114年度	327	327	-	124年
		<u>\$1,414,228</u>	<u>\$2,542,664</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舶美股份有限公司	係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設立，尚未有核定情形

30.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595,936	\$48,8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5,289	453,754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1	\$0.11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595,936	\$48,88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595,936	\$48,88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5,289	453,75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1,388	67
限制型員工新股(仟股)	391	2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7,068	453,8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3.49	\$0.1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1.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14.12.31	113.12.31
PIOTEK HOLDINGS LTD. 及子公司	大陸	49.00%	49.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	台灣	70.45%	70.45%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14.12.31	113.12.31
PIOTEK HOLDINGS LTD.及子公司	\$343,286	\$408,48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8,298,146	\$7,817,451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PIOTEK HOLDINGS LTD.及子公司	\$(47,886)	\$(30,246)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69,278	\$1,312,407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PIOTEK HOLDINGS LTD.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營業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97,734)	(61,7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075)	(7,809)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營業收入	\$7,039,409	\$6,817,3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50,465	1,853,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4,167	1,862,948

PIOTEK HOLDINGS LTD.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239,171	\$264,026
非流動資產	466,877	575,136
流動負債	5,436	5,475
非流動負債	-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6,536,007	\$5,917,524
非流動資產	9,638,320	8,628,239
流動負債	3,817,766	2,790,150
非流動負債	620,699	696,918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PIOTEK HOLDINGS LTD.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	\$(19,293)	\$(24,392)
投資活動	64	(144)
籌資活動	-	(47,68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0,220)	(58,00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	\$2,658,464	\$4,200,815
投資活動	(2,136,064)	(2,476,100)
籌資活動	(790,457)	(1,228,61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93,499)	501,674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紘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康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名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凱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PEGATRON JAPAN INC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PEGATRON CZECH S.R.O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華惟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最終母公司	\$18	\$40
其他關係人	852	-
合 計	\$870	\$40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月結 30~90 天電匯收款。

(2)進貨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最終母公司	\$940	\$-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期付款期限為月結 90 天。

(3)租賃

A.利息費用(含押金設算息)

關係人名稱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最終母公司	\$52	\$481

B.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性質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最終母公司	房屋及建築	\$-	\$34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		收款方式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起訖日期	租賃標的物			
最終母公司	113.04.01~ 115.03.31	房屋及建築	每月10日兌現	\$28,642	\$24,115

(4)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因其他關係人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分別為677仟元及4,899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因關聯企業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為38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因最終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10,794仟元及641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因最終母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20,441仟元及45,617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提供服務予最終母公司而認列之收入為100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為其他關係人提供代銷服務而認列營業收入41仟元。

(5)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最終母公司	\$1	\$-
其他關係人	866	-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867	\$-

(6)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最終母公司	\$-	\$7,107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最終母公司	\$2,380	\$9,376
其他關係人	1,403	14
合 計	<u>\$3,783</u>	<u>\$9,390</u>

(8)存入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最終母公司	<u>\$3,000</u>	<u>\$3,000</u>

(9)本集團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A.取得資產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取得成本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114.01.01~114.12.31</u>			
機器設備	最終母公司	<u>\$1,579</u>	議價
其他設備	最終母公司	<u>\$9,922</u>	議價
機器設備	其他關係人	<u>\$32,197</u>	議價
<u>113.01.01~113.12.31</u>			
機器設備	最終母公司	<u>\$7,483</u>	議價
機器設備	其他關係人	<u>\$88,021</u>	議價

(10)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一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不動產，交易總金額為3,040,000仟元(不含營業稅)，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間完成過戶。

(11)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4,828	\$66,465
退職後福利	791	864
合 計	<u>\$35,619</u>	<u>\$67,329</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帳面價值)	\$196,960	\$196,960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 建築(帳面價值)	147,809	112,677	長期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關務署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7	-	履約保證金
合 計	\$347,966	\$311,6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日 圓	JPY \$271,830 仟元	\$-
美 金	USD 908 仟元	-
歐 元	EUR 294,405 仟元	-

2.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重大工程及機器設備	\$10,825,304	\$8,863,120	\$1,962,184
房屋及建築	96,950	29,085	67,865
合 計	\$10,922,254	\$8,892,205	\$2,030,049

上述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預付不動產及設備款項下。

3.本集團與客戶訂有長期銷售合約，客戶依約需履行相關訂貨數量，而本集團亦需依約供給數量。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集團與客戶訂有長期銷售合約，依合約之規定，該等客戶預繳保證金後，本集團亦需依約供給數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包含待出售處分群組)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10,294	\$1,121,3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727	5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1,863,336	21,864,829
合 計	\$23,326,357	\$23,037,207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53,498	\$3,342,514
應付款項	10,030,261	8,083,4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5,394,882	16,795,73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115,949	105,119
合 計	\$28,594,590	\$28,326,792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099仟元及10,50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972仟元及16,22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8.54%及54.9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待出售處分群組)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借款	\$7,523,270	\$3,703,680	\$3,500,801	\$2,556,759	\$993,525	\$910,010	\$19,188,045
應付款項	10,030,261	-	-	-	-	-	10,030,261
租賃負債	39,599	31,617	24,202	15,263	7,474	1,011	119,166
113.12.31							
借款	\$6,630,906	\$4,120,123	\$3,255,781	\$3,083,400	\$2,162,873	\$1,753,115	\$21,006,198
應付款項	7,517,353	-	-	-	-	-	7,517,353
租賃負債	32,818	26,652	19,037	13,912	9,065	6,861	108,345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01.01	\$2,451,503	\$16,795,738	\$5,433,639	\$105,119	\$24,785,999
重分類	891,011	-	30,734	-	921,745
現金流量	(289,016)	(1,431,156)	(451,736)	(41,913)	(2,213,821)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52,164	52,164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1,762	1,762
其他	-	30,838	-	-	30,838
匯率變動	-	(538)	-	(1,183)	(1,721)
114.12.31	\$3,053,498	\$15,394,882	\$5,012,637	\$115,949	\$23,576,966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1,408,619	\$17,077,722	\$5,153,971	\$273,320	\$23,913,632
現金流量	1,933,895	(310,272)	310,402	(66,298)	1,867,727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105,565)	(105,5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1,976	1,976
其他	-	28,288	-	-	28,288
匯率變動	-	-	-	1,686	1,686
重分類至待出售群組	(891,011)	-	(30,734)	-	(921,745)
113.12.31	\$2,451,503	\$16,795,738	\$5,433,639	\$105,119	\$24,785,999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及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410,294	\$-	\$-	\$ 1,410,2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2,727	52,72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121,378	\$-	\$-	\$ 1,121,3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51,000	51,00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114.01.01	\$51,000
114年取得	67,830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103)
114.12.31	\$52,727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113.01.01	\$51,000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3.12.31	\$51,0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5%，對本公司權 益將減少/增加 2,373 仟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2,295 仟元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待出售處分群組)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6,597	31.4205	\$11,832,860	\$397,531	32.6584	\$12,982,751
人民幣	\$154,312	4.4710	\$689,929	\$88,203	4.5615	\$402,34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1,268	31.4208	\$10,722,923	\$365,154	32.2277	\$11,932,236
人民幣	\$254,347	4.4703	\$1,136,997	\$196,355	4.5615	\$895,67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美金	\$32,739	\$64,840
其他	5,725	18,182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四。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參閱附表五。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
六。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之產銷業務	\$2,199,435 (註 2)	(2)	\$2,199,435 (註 2)	\$-	\$-	\$2,199,435 (註 2)	\$72,305 (註 2 及註 4)	100%	\$72,305 (註 2 及註 4)	\$2,047,075 (註 2 及註 4)	\$966,960	\$1,237,968 (註 2)	\$1,237,968 (註 2)	無上限 (註 5)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新型精密電子元件、線路板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2,221,429 (註 2)	(3) (註 10)	\$2,961,499 (註 2)	\$-	\$-	\$2,961,499 (註 2)	\$(98,940) (註 2 及註 4)	51%	\$(50,459) (註 2 及註 4)	\$321,298 (註 2 及註 4)	\$-	\$2,961,499 (註 2)	\$2,961,499 (註 2)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 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 限額
					匯出	收回									
瞳視玠生 物科技(江 蘇)有限公 司	醫療器材 生產及銷 售	\$194,610 (USD 5,000)	(1)	\$150,150	\$44,460	\$-	\$194,610	\$(37,190) (註 2 及註 4)	29.55%	\$(10,990) (註 2、註 4 及註 11)	\$35,112 (註 2、註 4 及註 11)	\$-	\$194,610	\$194,610	\$7,041,517 (註 6)
晶澈通路 (上海)科 技有限公 司	醫療器材 及美妝產 品銷售	\$127,444 (USD 4,100)	(3) (註 3)	\$14,885		\$-	\$109,928 (註 13)	\$16,646 (註 2 及註 4)	29.55%	\$4,181 (註 2、註 4 及註 11)	\$49,234 (註 2、註 4 及註 11)	\$-	\$109,928	\$109,928	\$342,152 (註 9)
晶碩隱形 眼鏡(上 海)有限公 司	醫療器材 銷售	(註 13)	(3) (註 7)	\$95,043	\$-	\$-	\$-	\$(887) (註 2 及註 4)	29.55%	\$(223) (註 2、註 4 及註 11)	\$- (註 2、註 4 及註 11)	\$-			
瞳視玠科 技(浙江) 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 及美妝產 品銷售	\$98,346 (RMB 22,000) (註 2)	(3) (註 8)	\$-	\$-	\$-	\$-	\$5,604 (註 2 及註 4)	29.55%	\$1,408 (註 2、註 4 及註 11)	\$34,834 (註 2、註 4 及註 11)	\$-	\$-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 6：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投資限額係以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計算之金額。

註 7：為提升集團營運綜效調整投資架構，變更對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變更為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註 8：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 9：晶澈通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及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投資限額係以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計算之金額。

註 10：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財報附註四.3。

註 1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12：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針對以下大陸被投資公司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 (1) 由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設立 100% 持有之子公司美彤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註冊登記；
- (2) 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設立 100% 持有之子公司晶碩光學(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註冊登記。

註 13：因應集團業務調整，於民國一一四年間將晶澈通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與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進行合併。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1.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載板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 BGA 基板等生產製造，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光學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隱形眼鏡等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載板部門	光學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u>民國一一四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2,311,845	\$7,039,251	\$-	\$39,351,096
部門間收入	-	158	(158)	-
收入合計	<u>\$32,311,845</u>	<u>\$7,039,409</u>	<u>\$(158)</u>	<u>\$39,351,096</u>
部門(損)益	<u>\$1,066,863</u>	<u>\$1,650,465</u>	<u>\$-</u>	<u>\$2,717,328</u>
<u>民國一一三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718,364	\$6,816,615	\$-	\$30,534,979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23,718,364</u>	<u>\$6,816,615</u>	<u>\$-</u>	<u>\$30,534,979</u>
部門(損)益	<u>\$(521,744)</u>	<u>\$1,852,794</u>	<u>\$-</u>	<u>\$1,331,050</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載板部門	光學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4.12.31 部門資產	\$63,799,109	\$16,174,327	\$(156)	\$79,973,280
113.12.31 部門資產	\$64,889,534	\$14,545,763	\$-	\$79,435,297
114.12.31 部門負債	\$34,161,774	\$4,438,465	\$(156)	\$38,600,083
113.12.31 部門負債	\$36,069,996	\$3,487,068	\$-	\$39,557,064

2.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台 灣	\$10,086,408	\$8,498,809
其他國家	29,264,688	22,036,170
合 計	\$39,351,096	\$30,534,979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包含待出售處分群組)：

	114.12.31	113.12.31
台 灣	\$47,943,524	\$48,876,730
美 國	12	23
中國大陸	2,086,119	2,321,896
日 本	13,252	14,252
越 南	611,292	395,629
荷 蘭	27,343	-
合 計	\$50,681,542	\$51,608,530

3.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A客戶	\$7,676,563	\$3,273,117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22,017	\$300,000	-%	<u>\$302,108</u>	
					2,108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02,108</u>			
	合 計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42	\$16,950	2.60%	<u>\$432</u>	
	Azalea Vision BV				(16,518)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32</u>			
	合 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031,228	25.88%	月結6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一般廠商為月結30~90天	應付帳款 \$(868,953)	22.44%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去年年底	本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CA U.S.A.	基板設計、擬定市場策略分析及顧客開發、新產品技術研發	USD 500	USD 500	500,000股	100.00%	\$98,421	\$7,800	\$7,800	註1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SD 109,240	USD 109,240	109,239,940股	100.00%	\$2,347,084	\$22,082	\$25,026 (註)	註1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務	\$1,600,000	\$1,600,000	172,000,000股	100.00%	\$3,433,815	\$446,428	\$446,428	註1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醫療器材製造	\$564,210	\$564,210	1,820,034股	2.33%	\$271,399	\$1,628,044	\$37,988	註1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醫療器材製造	\$252,455	\$252,455	21,233,736股	27.22%	\$3,166,318	\$1,628,044	\$443,198	註1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務	\$30,000	\$30,000	3,000,000股	15.00%	\$29,113	\$(3,068)	\$(514)	註1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USD 70,000	USD 70,000	70,000,000股	100.00%	USD 65,151	USD 2,029	USD 2,029	註1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USD 40,686	USD 40,686	40,686,220股	51.00%	USD 9,639	USD (2,593)	USD (1,323)	註1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PIOTE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USD 31,863	USD 31,863	31,862,790股	100.00%	USD 18,901	USD (2,593)	USD (2,593)	註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醫療器材銷售	JPY 9,900	JPY 9,900	198股	100.00%	\$211,924	\$54,857	\$54,857	註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務	\$246,003	\$246,003	32,277,000股	100.00%	\$732,271	\$134,520	\$134,520	註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醫療器材生產及銷售	\$631,333	\$941,333	-	100.00%	\$876,584	\$(18,875)	\$(18,875)	註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股	10.00%	\$19,408	\$(3,068)	\$(343)	註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NETHERLANDS B.V.	荷蘭	醫療器材銷售	-	EUR 1,150	-	100.00%	\$35,519	\$(6,676)	\$(6,676)	註1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107,500	\$107,500	8,500,000股	85.00%	\$484,715	\$160,096	\$136,081	註1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形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27,500	\$27,500	2,750,000股	55.00%	\$22,563	\$(3,931)	\$(2,162)	註1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autytech Platfor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USD 200	-	-	-	\$-	\$(181)	\$(181)	註1及註2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舶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15,000	\$15,000	1,500,000股	100.00%	\$65,152	\$101	\$101	註1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AUTYTECH PLATFORM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越南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6,923	\$6,923	-	70.00%	\$3,786	\$(3,714)	\$(2,600)	註1
美形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Aquamax Vision Corporation	U.S.A.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USD 1,100	USD 1,100	11,000,000股	100.00%	\$6,436	\$(639)	\$(639)	註1
美形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RODNA Co., Ltd.	韓國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KRW 100,000	KRW 100,000	100,000股	100.00%	\$1,797	\$(88)	\$(88)	註1
美形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粹堂株式會社	日本	醫療器材及美妝產品銷售	JPY 9,900	JPY 9,900	198股	100.00%	\$1,848	\$(45)	\$(45)	註1

註：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22,082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5,809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2,865仟元。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Beautytech Platform (Singapore) Pte. Ltd. 因應集團業務調整，於民國一〇四年間撤銷註冊登記。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股 數	帳面價值	備註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351	\$17,042	-%	\$942,381	-	\$-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6,785	17,700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9,069	96,203	-%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08,086	810,000	-%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0,261	15,566	-%	\$15,727	-	\$-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952	8,360	-%	\$150,078	-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1,592	34,235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0,910	105,60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79					
	合 計				\$1,108,186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藝碩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0	\$50,000	7.49%	\$50,000	-	\$-	
	立暢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53	1,000	1.01%	1,000	-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zalea Vision BV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428	50,880	7.79%	1,295	-	-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9,585)		-		-	
	合 計				\$52,295		\$52,295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130,286	99.94%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28,526	100.00%	註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4,036,216	66.74%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752,556	64.86%	註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380,357	6.26%	月結120天(內)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149,543	12.89%	註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 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104,265	1.72%	月結180天(內)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13,502	1.16%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D 28,526 (註)	5.07	\$-	-	\$-	\$-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752,556 (註)	5.64	\$-	-	\$317,467	\$-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9,543 (註)	2.68	\$-	-	\$28,977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七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114.01.01~114.12.31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68,953	月結60天	1.09%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38,077	月結30天	0.10%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4,031,228	月結60天	10.24%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1	佣金支出	\$52,075	月結30天T/T	0.13%
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3	銷貨	\$4,036,216	月結90天	10.26%
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3	應收帳款	\$752,556	月結90天	0.94%
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3	銷貨	\$35,141	月結180天(內)	0.09%
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065	月結180天(內)	0.03%
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380,357	月結120天(內)	0.97%
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9,543	月結120天(內)	0.19%
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78,731	月結120天(內)	0.20%
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	銷貨	\$104,265	月結180天(內)	0.26%
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103,231	月結180天(內)	0.13%
2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8,800	月結30天(內)	0.05%
3	晶澈通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52,515	月結30天	0.1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揭露標準金額，係以交易金額達15,000仟元以上作為揭露標準。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揭露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張志銘
(2) 陳國帥

北市財證字第 1150495 號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二五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八一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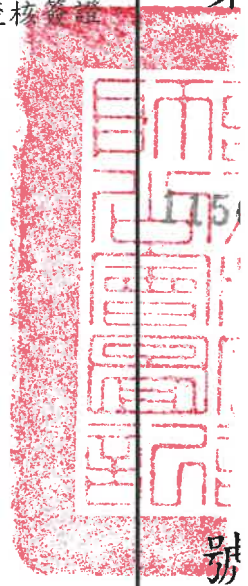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8513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自民國 一一四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四 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志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國帥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月

20

日

裝訂線

北市財證字第

號